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公民黨之立場

世界各先進國家經已以立法強制建築物提升整體能源效益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這項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既然過去九年來實施自願遵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成效不彰，因此公民黨原則上同意香港應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政府應及早制定有關法例。

涵蓋建築物類別

公民黨認為，有關法例所涵蓋的建築物類別中，除了諮詢文件建議的「新建的商業樓宇（如辦公室、酒店、商場）和住宅及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包括公私營界別）」之外，還應該包括一些公用設施，例如學校（包括大學、中學和小學校舍）、醫院、診所、圖書館、博物館、體育設施和文化設施等。

政府也應起帶頭作用，於所有政府興建的建築物，遵守有關守則。這些涉及以公帑興建的建築物，在撥款申請時也應包含為符合《能源效益守則》而增加的建築費用。

現有建築物的處理

既然現有建築物仍佔總建築物數量的大多數，要有效提升整體能源效益，我們認為，長遠來說，現有建築物亦應被納入規定。我們同意硬性規定現有建築物設備符合新規範會造成浪費或對業主產生額外的負擔。故此，較為合理的做法是，當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或擴建工程時，有關設施便必須符合《能源效益守則》。

設檢討機制 逐步提升能源效益水平

為了鼓勵能源效益水平能夠持續提升，我們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守則標準。我們亦同意引入分級制度，以機電處發出的能源守則為最低標準；並同時制定另一套較高標準，以認證取得較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並予以適當表揚，藉此提供逐步提升能源效益水平的誘因。新加坡房屋建設局推出的綠色標章計劃可作參考。

公民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